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昌乐县五图街道官地村南 500 米处，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占地 691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240 平方米，包含养殖鸡舍、污水处理站、办公室等建筑物。购置四层笼养鸡笼、自动喂水、喂料设备、湿帘、风机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的养殖规模。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35 人。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7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64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乐环审字【2024】13 号”对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

项目 2024 年 8 月项目基本建成，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25MAD1C04538001X，有效期：2024-08-12 至 2029-08-11。

2024 年 9 月投入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变动。

变电站废冷却油产生周期为 20 年，且通常由电力公司更换带走，厂区内实际没有危废贮存，危废暂存库暂不建设。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沿厂内雨水管线排出厂区，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线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调节池+二级厌氧发酵+贮存池系统”工艺，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然后一级厌氧发酵池进行自然沉淀与初步发酵，然后自流至二级厌氧发酵池进行常温发酵，发酵时间 40 天（一级 10 天，二级 30 天），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7.2.2 要求：常温厌氧发酵处理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进入厌氧发酵系统废水的原始浓度不高，产生沼气量很少，不收集。污水处理站污泥同鸡粪一起在鸡粪晾晒平台暂存后外售，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

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25246-2010）的无害化处理要求。

项目处理后废水通过地下管道流向林地，满足周边消纳土地消纳要求。项目废水消纳土地为租赁官地村土地，位于厂区北侧，土地面积为约 32 亩，主要种植杨树，液态肥施用期间用泵通过地下管道输送至消纳耕地（灌溉施肥），配套消纳土地可以满足项目液态肥的消纳要求。

非耕作期和雨水期农田不能消纳项目产生的污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6.1.2.3 中“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冷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低于 30d 的排放总量”。厂区周边农田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考虑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冬季冷冻期和雨季最长降雨期，同时考虑项目区气象条件，项目最大贮存期设为 90d。

养殖场内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第一级为调节池（容积 1250m³）、第二级为一级厌氧发酵池（容积 1250m³）、第三级为二级厌氧发酵池（容积 1250m³）、第四级贮存池（容积 1250m³）。污水处理站四个池体均位于地下，池体表面设置全密闭盖板。在雨季及非

耕作期，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贮存池可以暂存雨季及非耕作期厂区产生的废水，待耕作期时再用于消纳土地消纳，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

2、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恶臭、粪污暂存区（放粪棚）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不设立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1) 鸡舍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鸡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根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在畜禽日粮中投放益生菌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能有效降低 NH_3 、 H_2S 等有害气体， NH_3 的降解率 $>70\%$ ， H_2S 的降解率 $>80\%$ 。项目鸡舍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菌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少恶臭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

②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工艺

I、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控制每天采用自动清粪机清理输送鸡粪两次（昼夜各一次），粪由清粪传输带从鸡笼一端输送到鸡笼另一端，再由清粪传输带末端设置的刮粪板将鸡粪挂下，落入横向清粪传输带上，再经密闭的斜清粪传输带输送至清粪车内。

II、鸡粪的恶臭产生量与温度、湿度、通风条件有关。鸡粪中 NH_3 的释放主要来源于尿酸的分解，而尿酸在分解释放 NH_3 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分，鸡粪中含水量越高， NH_3 释放量越大。本项目鸡舍采用纵向通风，通过湿帘装置、暖风机等控制室内温度、湿度，良好的通风可明显减小粪便中有机物厌氧分解的速率。

III、鸡舍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证鸡舍空气新鲜。

IV、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2) 粪污暂存区（放粪棚）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粪污暂存区（放粪棚）采取以下措施：

①粪污暂存区（放粪棚）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②放粪棚中的固体粪污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③厂区及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清新；
- ②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 ③厂区及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鸡鸣声、各类风机和泵类、清粪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点。针对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同时通过安装减振垫、加装消声器、设立隔声墙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局，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与厂界距离>10m，实现“闹静分开”。

（3）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办公区。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病死鸡在厂内病死鸡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无资质的单位处置；含鸡毛的鸡粪在粪污暂存区（堆粪棚）暂存后外售，接收单位无害化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粪污暂存区（堆粪棚）暂存后随鸡粪外售，接收单位无害化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防疫废物在每次防疫结束后由防疫站带走统一处置，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最大检出浓度 0.009mg/m³，氨最大检出浓度 0.1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最大检出 13（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鸡粪、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变电站废冷却油产生周期为 20 年，且通常由电力公司更换带走，厂区内实际没有危废贮存，危废暂存库暂不建设。

项目防疫和检疫委托当地兽医站进行，产生的防疫废物随产随清，由兽医站带走统一处置。项目设置病死鸡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病死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

五、验收结论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780 万只肉鸡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完善挥发性物料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提供企业环保透明度。

4、健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5、汛期根据天气预报情况及时采取清空废水贮存池等措施，防止强降雨形成溢流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780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780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于洪斌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场长	于洪斌
成员	敬玉民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代班场长	敬玉民
成员	孙小虎	山东乐康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代班场长	孙小虎
成员	陈静	潍坊环科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工程师	陈静
成员	王晓鹏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王晓鹏
成员	窦荣鹏	潍坊市临朐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特邀专家	高工	窦荣鹏